

行政院第3447次會議

無障礙交通環境推動成果

交通部

報告人：路政司林司長繼國

104年5月7日





目錄



組織架構

無障礙交通環境推動重點

推動情形

邀請身障團體共同檢視

未來精進作為

結語



組織架構



交通部無障礙 交通環境推動 小組

本小組成員：

- 主任委員：曾次長大仁
- 本部單位代表委員(9人)
- 外聘委員(8人)：
專家學者(4人)、身心障
礙團體代表(4人)。

臺鐵局通
用設計推
動委員會

高鐵局通
用化無障
礙交通環
境小組

公路總局
通用化交
通環境推
動小組

民航局暨
桃園機場
公司通用
化無障礙
交通環境
推動小組

航港局通
用無障礙
海運環境
推動小組

觀光局無
障礙旅遊
環境推動
小組



無障礙交通環境推動重點



法源：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辦理。

運輸場站
無障礙

運輸工具
無障礙

補助無障
礙車輛

建構無障
礙旅遊環
境

法源：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3條授權訂定之「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辦理。



推動情形-場站部分



- 法源: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辦理。
 - **無障礙通路**:含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等無障礙設施。
 - **昇降設備**:含引導標誌、昇降機門、昇降機廂、按鈕、點字標示、語音系統等無障礙設施。
 - **廁所盥洗室**:含引導標誌、鏡子、求助鈴、馬桶及扶手、小便器、洗臉盆等無障礙設施。
 - **停車空間**:含引導標誌、汽車停車位等無障礙設施。
 - **輪椅觀眾席**



推動情形-場站部分



• 場站無障礙設施辦理情形

- 高鐵、航空站等多數場站均依規定設置相關無障礙設施，惟多數場站均於97年7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並興建完成，爰法規修正後尚有部分設施未符合現有規範，各單位持續依前述規定辦理改善。

	無障礙通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停車空間		輪椅觀眾席	
	符合規定	部分未符合	符合規定	部分未符合	符合規定	部分未符合	符合規定	部分未符合	符合規定	部分未符合
高鐵站	√		√		√		√		-	-
臺鐵站		√		√		√	√		-	-
航空站		√		√		√		√	-	-
港埠		√	√			√		√	-	-
遊客中心		√		√		√		√		√

註:103年調查情形

➤ 臺鐵場站建置已久，仍積極辦理改善作業:

- ✓ 無障礙電梯增設:已完成104站無障礙電梯建置工程，預計110年前再增設47站。
- ✓ 月台提高:規劃月台提高至92-96公分，已完成；於車廂改善完成(109年)後，將全線車站(不含支線)月台提高至115公分。



推動情形-運具部分



- 法源:依據「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辦理。
 - **輔助乘客上下交通工具之無障礙設施**:含運行資訊標示設施、入站播報設施、引導設備、上下階梯、昇降設備及出入口等無障礙設施。
 - **輔助乘客乘坐交通工具之無障礙設施**:含站名播報及顯示設備、輪椅停靠及固定設施、博愛座、服務鈴、衛生設備、扶手及防滑地板等無障礙設施。



推動情形-運具部分



• 高鐵車廂

- 無障礙設施位於列車**第7節車廂**，提供身心障礙者及暫時性行動不便旅客使用。
 - ✓ 4個無障礙座位，可停放2部電動輪椅、2部手推摺疊輪椅。
 - ✓ 無障礙廁所。

• 臺鐵車廂

- 臺鐵列車多數均依規定設置相關無障礙設施。
- 車廂無階化
 - ✓ 配合月台提高至92公分，本部臺鐵局已將上下車門改為1階，**預計109年前將上下車門全面無階化。**
- 老舊車輛汰換
 - ✓ 臺鐵局90年至103年，新購184輛城際列車，456輛區間車，依據前述辦法建置無障礙設施，**未來新購車輛亦將依法設置相關無障礙設施。**



推動情形-運具部分



• 航空器

- 國籍航空公司定期航班所使用航空器均符合「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相關規定。

• 船舶

- 現有營運船舶囿於船體空間、結構安全等因素，無法全面要求既有客船加裝無障礙設施。

- ✓ 配套措施:

- 網頁公告無障礙航班之資訊，供民眾選擇性搭乘。
- 提供專人協助服務。

- 針對新造客船，刻正研議對船上無障礙設備及設施採分級管理，並納入船舶法相關子法規範。

- 預計於本(104)年底前完成國內航線客船實地勘檢。



推動情形-補助無障礙車輛



• 補助低地板公車

- 推動目標:低地板公車比例**每年成長2%**。
- 自99年至104年4月止已補助購置**2,059輛低地板公車**及**28輛通用無障礙大客車**，使全國市區客運低地板公車比例逾40%。
- 優先協助**高臺鐵聯外公路客運路線**配置低地板公車；台灣好行路線除特殊情況外，**原則上要求每條路線至少需配置一輛無障礙車輛**。





• 公路客運及國道客運無障礙運輸服務

➤ 公路客運

- ✓ 修訂「公路汽車客運車輛汰舊換新補助作業要點」，規範公路客運車輛汰舊換新申請路線均須固定配置一輛以上「低地板大客車」或「通用設計無障礙大客車」。
- ✓ 本(104)年度起公路客運如有提供低地板公車或通用設計無障礙大客車投入營運者，將於公路客運服務評鑑列為加分項目。

➤ 國道客運

- ✓ 自103年度已將國道客運路線車輛汰舊換新納入補助。
- ✓ 103年度起國道客運同一業者申請案，其汰換為通用設計之無障礙車輛數不得低於八分之一；104年起不得低於七分之一；105年度起則不得低於五分之一。



• 補助無障礙計程車

- 目前成立無障礙計程車隊之縣市包括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無障礙計程車營運數量至本(104)年3月底共計206輛。
- 本(104)年3月26日修正「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補助無障礙計程車作業要點」，補助符合規定之無障礙計程車營運獎勵金及地方政府辦理無障礙計程車教育訓練及行銷費用。
- 預定本(104)年底無障礙計程車累計營運數量達400輛。
- 本部將持續與汽車業者溝通儘速催生更多車款，預計本(104)年底將有其他車款問市。



• 改善無障礙旅遊路線及推動銀髮族旅遊

- 13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均已至少完成1條以上通用旅遊路線設施改善工作，並製作無障礙旅遊宣傳摺頁。
- 輔導旅行社推出國家風景區銀髮族旅遊自由行套票6種、團體旅遊行程17種，供民眾選購。
- 104年2月3日修正發布「輔導建立品牌旅行業獎勵要點」，獎助旅行業者租用無障礙輔具或聘用照顧服務員費用，鼓勵旅行業規劃推動銀髮族旅遊。
- 整併建置「臺灣旅宿網」，提供已規劃設置無障礙設施之旅館資訊供民眾查詢。
- 建置無障礙及銀髮族旅遊資訊網。



• 本(104)年無障礙旅遊環境推動重點

➤ 持續檢討改善國家風景區無障礙旅遊環境

- ✓ 各管理處持續檢討改善旅遊軟硬體設施。並整體檢視旅遊路線上交通、住宿、餐飲等無障礙設施，積極橫向協調溝通。

➤ 輔導改善縣市級風景區無障礙旅遊環境

➤ 加強接待服務人員訓練

➤ 輔導旅行業開發行銷銀髮族/無障礙旅遊商品

- ✓ 配合研修「輔導建立品牌旅行業獎勵要點」，獎助旅行業者開發、行銷銀髮族/無障礙旅遊商品。

➤ 輔導旅館業及民宿建置無障礙旅宿環境

- ✓ 研議將無障礙客房、設施(備)之改善納入「獎勵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品質提升補助要點」。

➤ 輔導旅遊路線無障礙大眾運輸工具

- ✓ 輔導台灣好行提高無障礙座位比例及加強對身障者的服務。



邀請身障團體共同檢視



高鐵

- 高鐵局於103年10月27日召開會議審查改善計畫，並已邀請中華民國殘障聯盟、自由空間教育基金會等團體代表辦理高鐵桃園站及新竹站之現場勘查，本(104)年推動重點為逐項完成改善計畫所列項目。

臺鐵

- 臺鐵局於100年成立「臺鐵局通用設計推動委員會」，邀請中華民國殘障聯盟、自由空間教育基金會、視障聯盟等團體代表擔任委員，多次召會檢視其場站、運具無障礙設施，並研擬「鐵路車站及轉乘設施通用設計規範」。

民航

- 民航局於101年已要求各航空站(丙等以上)每年均至少辦理1次邀請當地縣市政府或身障團體(以該局通用化無障礙交通環境推動小組委員為主)協助檢視航站無障礙設施，並針對航廈內通路、廁所、昇降設備及標誌等無障礙設施辦理勘檢；各航空站並依勘檢人員意見改善。





邀請身障團體共同檢視



航港

- 航港局自103年11月3日起邀請財團法人自由空間教育基金會唐峰正董事長、中華民國殘障聯盟劉金鐘常務理事、王武烈建築事務所王武烈建築師協助檢視港口場站，共辦理基隆、台中、布袋、高雄及金門港等5場實地勘檢。

觀光

- 觀光局轄管13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自102年至今多次邀請中華民國殘障聯盟劉金鐘常務理事、台灣無障礙旅遊發展協會鄭淑勻理事長、台灣無障礙協會理事長等團體代表檢視風景區無障礙旅遊環境。





未來精進作為



依相關規範辦理場站 運具無障礙設施改善

- 臺鐵賡續推動車站無障礙電梯建置及月台與車廂地板齊平。
- 各局持續檢視及改善場站、運具之無障礙設施，並召開所屬通用無障礙交通環境推動小組會議討論。

訂定相關場站運具 無障礙設施設置規 範

- 臺鐵局:訂定「鐵路車站及轉乘設施通用設計規範」；辦理「各型列車服務設施通用設計可行性研究」。
- 民航局:訂定「航空站設施通用設計規範」。
- 航港局:訂定「船舶無障礙設置規範」。
- 研議運具輪椅席次比例規定:本部已請所屬相關單位就所轄運具研擬適當之輪椅席比例或席數規定及將研擬結果提報所屬「無障礙交通環境推動小組」討論，並督導所轄業者未來新購運具時切實據以執行。

營造無障礙旅遊環境

- 持續營造風景區通用旅遊環境。
- 加強輔導旅行社開拓銀髮/無障礙旅遊市場。
- 輔導旅宿業及餐飲業建置無障礙友善客房及改善用餐環境。

加強無障礙運輸服務

- 賡續辦理低地板公車、無障礙大客車、無障礙計程車補助。
- 要求客運業者加強對斜坡板操作之教育訓練。



結語



- 考量國內高齡化、少子化及身心障礙者等之需求，無障礙環境應朝**通用設計**辦理，以滿足不同族群之需求。
- 本部所屬各大眾運輸機關刻已完成無障礙設施之檢視並持續辦理改善作業，本部將視後續改善情形持續督導並適時提報至本部「無障礙交通環境推動小組」，以建構更友善之交通環境。

報告完畢

CD88D8846ACBA052
行政院第3447次院會
行政院

